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奠定青少年愛好跆拳道運動基礎，提昇其技術水準，並以爭取 110 年全國性賽會佳績為目標。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體育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市立楊梅高中
- 六、競賽日期：110 年 9 月 25、26、27 日（星期六、日、一）
- 七、競賽地點：市立楊梅高中體育館。
- 八、競賽項目：（一）對練——競賽規定如附件一。
- 九、組隊方式：凡本會所屬立案之各學校、道館單位均可組隊報名。
- 十、報名手續：（一）本次採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2 日 24 時止（關閉網路報名）。
（二）採用網路報名：<https://reurl.cc/pDWxWr>；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單並連同切結書、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獎狀影本、國內段證（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於 9 月 14 日前，郵寄方式至委員會（完成報名手續）。
郵寄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 1 段 42 之 1 號
（三）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500 元。
（四）報名資料報名表單、切結書、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成績獎狀、段、級證，請以郵寄至委員會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十一領隊會議：110 年 9 月 16 日 10 時假委員會辦公室召開領隊會議並抽籤。
- 十二獎勵：如附件一各比賽相關規定內容。另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十三報到過磅：（一）擬訂國小組、國中組對練」比賽選手請於 9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前向競賽組辦理報到，上午 7 時 30 分試磅；8 時至 9 時分於比賽場地正式過磅（體重正負 0、1 公斤；因賽程調整過磅組別、量級及時間）。
（二）擬訂國中組、社會組對練」比賽選手於 9 月 25 日（六）當天中午 12 時前向競賽組辦理報到，當天 12 時 30 分試磅；13 時至 14 時分正式過磅（體重正負 0、1 公斤，因

賽程調整過磅組別、量級及時間)。

(三) 過磅時應攜帶選手證過磅，逾時或不合格者以棄權論。

(四) 規定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或不合格以棄權論。

十四比賽流程：9月25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9時【國小組、國中組部分量級過磅，上午10時【開賽】；下午1時至2時【社會組、國中組其他量級過磅】。

9月26、27日(星期日、一)【國中組、社會組賽程】。

十五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十六競賽規定：(一) 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

「國小組」對練選手並自備護胸、護腳背襪、護手腳、手套、護檔、護陰、面罩式紅藍頭盔等器材。

「國中、社會組」對練選手並自備護手腳、手套及牙套、護檔、護陰、G2電子襪等器材。

(二) 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於檢錄時交檢錄員登錄檢查護具，如比賽時遺失「選手證」則不得參加比賽

(三) 參加比賽選手如經唱名三次未上場者以棄權論。

十六申 訴：(一) 品勢

1. 依據世盟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二十四條辦理，對於判決結果有爭議，應於比賽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抗議金3仟元。

2. 申訴程序依據世盟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二十四條第3款規定辦理。

3.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參賽資格不符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4.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是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二) 對練

1. 依據世盟跆拳道競賽規則第二十一條，大會設有錄像審議系統，經陪審審議後之判決為最終決議，賽後不得再提出申訴。

2. 如未設錄像審議系統，對於判決結果有爭議，應於比賽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抗議金3仟元。申訴程序依據第二十一條第11款規定辦理。

3. 凡未依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4.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
5. 比賽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十八本辦法經陳報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之。

附件一

對練比賽相關規定

- 一、競賽方式：本次賽會使用「國小組」傳統護具，「國中、社會組」大道 G2 電子護具，採單敗淘汰制，競賽量級體重區分如所附報名表。
- 二、競賽組別：
 - (一) 國小男子組
 - (二) 國小女子組
 - (三) 國中男子組
 - (四) 國中女子組
 - (五) 社會男子組
 - (六) 社會女子組
- 三、參賽資格：
 - (一) 參賽選手應持有全國協會核發 1 段以上證書者。
【參加 198 梯次晉段通過學員准予報名參加】
 - (二) 國小男、女子組並限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者。
 - (三) 國中男、女組須就讀市內各國中學生，並限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者。
 - (四) 社會組需年滿 15 歲以上並就讀本市國、高中（職）選手（限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五) 榮獲 108 年全運會、全少、全青、總統盃前 3 名選手及 109~110 年全中運前 3 名選手列為種子籤，並於報名時檢附獎狀影印本。（兩項比賽加總）
- 四、組隊方式：凡本會所屬立案之各學校、道館單位均可組隊報名。
- 五、獎勵：另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一) 個人成績……
各組各量級錄取前 3 名（第 3 名 2 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 1 紙（國小組各量級第 1、2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少年盃比賽；國中組各量級第 1、2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青少年比賽；社會組各量級第 1、2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總統盃比賽）。
 - (二) 團體成績……
各組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狀 1 紙、獎盃 1 座，其成績計分法如下：
 1. 每面金牌得 7 分、銀牌得 3 分、銅牌得 1 分。
 2. 以各單位積分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若積分相同，則以金、銀、銅牌數量多寡決定勝負，如再相同則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優勝。
 3. 各組隊伍參加比賽人數不足 3 人或各量級不足 2 人時不計團體成績。
 - (三) 隊職員依規定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報名表

項目：對練 組別：國小男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領 隊		單位名稱	
教 練		聯絡地址	
管 理		聯絡電話	

量 級	體重區分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段 級	審 核
鰭 量 級	23-25 公斤					
蠅 量 級	25-27 公斤					
雛 量 級	27-29 公斤					
羽 乙 量 級	29-31 公斤					
羽 量 級	31-34 公斤					
輕 乙 量 級	34-37 公斤					
輕 量 級	37-40 公斤					
中 乙 量 級	40-44 公斤					
中 量 級	44-48 公斤					
重 乙 量 級	48-53 公斤					
重 量 級	53-58 公斤					
超重量級	58-68 公斤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切結書、國內小段證（作為選手證檢錄用）
- 2、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
-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
- 4、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
- 5、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報名表

項目：對練 組別：國小女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領 隊		單位名稱	
教 練		聯絡地址	
管 理		聯絡電話	

量 級	體重區分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段 級	審 核
鰭 量 級	23-25 公斤					
蠅 量 級	25-27 公斤					
雛 量 級	27-29 公斤					
羽 乙 量 級	29-31 公斤					
羽 量 級	31-34 公斤					
輕 乙 量 級	34-37 公斤					
輕 量 級	37-40 公斤					
中 乙 量 級	40-43 公斤					
中 量 級	43-46 公斤					
重 乙 量 級	46-50 公斤					
重 量 級	50-54 公斤					
超重量級	54-64 公斤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切結書、國內小段證（作為選手證檢錄用）
- 2、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
-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
- 4、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
- 5、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報名表

項目：對練

組別：國中男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領隊		單位名稱	
教練		聯絡地址	
管理		聯絡電話	

量級	體重區分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段級	審核
45 公斤級	45 公斤以下					
48 公斤級	45—48 公斤					
51 公斤級	48—51 公斤					
55 公斤級	51—55 公斤					
59 公斤級	55—59 公斤					
63 公斤級	59—63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73 公斤級	68—73 公斤					
78 公斤級	73—78 公斤					
78 公斤以上	78 公斤以上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切結書、國內小段證（作為選手證檢錄用）
- 2、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
-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
- 4、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
- 5、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報名表

項目：對練

組別：國中女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領隊		單位名稱	
教練		聯絡地址	
管理		聯絡電話	

量級	體重區分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段級	審核
42 公斤級	42 公斤以下					
44 公斤級	42—44 公斤					
46 公斤級	44—46 公斤					
49 公斤級	46—49 公斤					
52 公斤級	49—52 公斤					
55 公斤級	52—55 公斤					
59 公斤級	55—59 公斤					
63 公斤級	59—63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68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切結書、國內小段證（作為選手證檢錄用）
- 2、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
-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
- 4、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
- 5、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報名表

項目：對練

組別：社會男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領隊		單位名稱	
教練		聯絡地址	
管理		聯絡電話	

量級	體重區分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段級	審核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					
58 公斤級	54—58 公斤					
63 公斤級	58—63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74 公斤級	68—74 公斤					
80 公斤級	74—80 公斤					
87 公斤級	80—87 公斤					
87 公斤以上	87 公斤以上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切結書、國內小段證正本（作為選手證檢錄用）
- 2、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
-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
- 4、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
- 5、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報名表

項目：對練

組別：社會女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領隊		單位名稱	
教練		聯絡地址	
管理		聯絡電話	

量級	體重區分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段級	審核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					
49 公斤級	46—49 公斤					
53 公斤級	49—53 公斤					
57 公斤級	53—57 公斤					
62 公斤級	57—62 公斤					
67 公斤級	62—67 公斤					
73 公斤級	67—73 公斤					
73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切結書、國內小段證正本（作為選手證檢錄用）
- 2、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
-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
- 4、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
- 5、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桃園市政府主辦之「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之運動傷害保險權益外，其餘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相關責任。

參加選手簽名：

指導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如果參加者未滿18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核意見			
判 決	年 月 日 時 分		

審判委員（裁判長）：

（簽章）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